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臺南市議員貪污案件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黃齡慧偵辦臺南市議會蔡姓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案件，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南市調查處持搜索票針對臺南市蔡姓議員議會研究室、服務處等 18 處執行搜索，並傳喚被告 16 人，證人 3 人到案。

檢察官訊問後認該議員及其助理擔任臺南市議會第 1、2 屆議員期間，分別涉嫌以虛報親友人頭及以少報多之方式，不實申報請領公費助理補助費約新臺幣(下同)4 百餘萬元之情事，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領財物罪嫌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其中蔡姓助理及許姓助理因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均聲請法院羈押禁見，蔡姓議員及邱姓助理則分別諭知以 25 萬元、及 12 萬元交保，其餘被告及證人均請回，本案將由檢察官持續追查。